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0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蔡素敏

代 理 人 林彥苹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蔡素敏自民國114年1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1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2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蔡素敏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11
06 3年間向桃園市桃園區調解委員會請求與債權人進行調解，
07 然債權人當日均未到場，因而調解不成立。嗣聲請人向本院
08 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
09 52號受理在案，後因聲請人未遵期補正，經本院以113年度
10 消債更字第452號裁定駁回，又聲請人復於113年12月12日再
11 次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
12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33萬7,000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
13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
14 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7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8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9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20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21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22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3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4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5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26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27 人於聲請更生前，雖未投保於民間公司，然亦無從事小額營
28 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9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桃園市桃園區調解委
30 員會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該會受理並於113年10月9日
31 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調解不成立

證明書附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52號卷第15頁可稽，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調解，本院即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四、經查，依聲請人陳報其債權清冊所示，聲請人之債權人僅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院函詢彰化商業銀行陳報債權結果，彰化商業銀行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06萬6,7224元，是聲請人已知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惟聲請人及彰化商業銀行無法達成調解等情，業經聲請人所提出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參，並經彰化商業銀行陳報在卷，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參本院卷第17、27、63-69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4份，保單價值準備金共計約為1萬2,900元（本院卷第71-73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1份，保單價值準備金約為8,967元（本院卷第75-77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1份，保單價值準備金約為4萬4,503元（本院卷第79頁），此外並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1年12月12日起至113年12月11日止，故以111年12月起至113年11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稅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11年薪資所得總計為1萬1,186元，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932元，是聲請人於111年12月薪資所得為932元。於112年薪資所得總計為7,579元。另聲請人於111年12月起至113年11月止，每月領有勞保老年津貼1萬7,469元、國保老年津貼300元，共計領有42萬6,456元【(1萬7,469元+300元)×24月】。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11年12月起至113年11月止所得收入總計為43萬4,967元(932元+

7,579元+42萬6,456元=43萬4,967元)。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每月領有勞保老年津貼1萬7,469元、國保老年津貼300元，共計1萬7,769元(1萬7,469元+300元)，是認應以每月1萬7,769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萬7,000元。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1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共計1萬7,000元，未逾上開桃園市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2倍，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1萬7,000元計算。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769元之餘額(1萬7,769元-1萬7,000元=769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66歲(48年出生)，已逾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債務，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月22日下午4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卉好